

检徽辉映党旗红

——献县人民检察院党建工作写真

□ 周秋玉 王猛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在献县检察院党员活动室,院党支部正在为新入党的3名党员集体过政治生日,重温入党誓词。这是献县检察院《科技与效能并行,信仰与文化共荣》党建专题片中的一幕。该专题片入选中组部“全国优秀电教片”,在今年8月向全国党员展播。

献县检察院新一届党组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通过“浸润式”引领,不断强化党建工作往“心”里走的行动自觉;通过“示范式”履责,不断强化党建工作往“严”里走的系统规范;通过“融合式”嵌入,不断强化党建工作往“实”里走的积极效果,打造出过硬的党建品牌,推动各项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 党建与文化在浸润中整合

该院把党建与检察文化作为滋养干警精神境界的食粮沃土,努力培养干部的内心自觉和行为习惯,营造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形成干事创业的强大正能量。

该院强化阵地建设,不断在工作环境中注入党建文化元素,利用机关

5楼公共区域建设党建文化长廊,将党的光辉历程、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献县历史等内容进行布展,让干警在潜移默化中坚定清正廉洁的职业操守,激励干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廉洁务实、担当实干。

在该院大家都有一种共识,那就是全体检察人员“各美其美、美美与共。”这得益于该院的党建人文关怀。该院党组推行“七必谈”制度,当干警入职或面临退休、转岗交流、借调培训、表彰处分或出现家庭变故、矛盾分歧等情况时,班子成员都主动与其谈心谈话,力所能及地传递组织温暖,帮助干警调适情绪,始终保持积极乐观的心态。

● 支部与党员示范引领显担当

献县检察院通过在关键岗位和重要窗口设立“党员示范岗”,重大急难任务中设立“党员先锋岗”,在办案和工作一线形成了党员联动模式,更深、更实地体现了奉献担当的政治要求。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献县检察院在包联的两个重点进出县城检查点建立临时党总支,由该院22名党员组成,并成立了党员先锋岗,把党组织建在疫情防控最前沿,

把党旗插在疫情防控最前线。

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一个岗位就是一份责任。该院驻村工作队员巩飞自参加扶贫工作以来,在店子村传帮带“法律明白人”170名,有效助力扶贫脱贫任务目标如期实现,被河北省人民政府评为“全省扶贫脱贫优秀驻村工作队员”。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献县检察院注重发挥骨干党员的攻坚作用,由5名业务精湛的党员干部成立临时党支部,连续奋战在办案一线100余天,成功办理了王某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团伙主犯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12人被判处十七年零六个月至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因工作实绩突出,该院8名同志和1个集体先后被市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予以表彰,1名同志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

● 党建与业务实现同频共振

献县检察院建立了“党建+业务”双学双讲、双建双促机制,坚持业务工作推进到哪里,党建工作就覆盖到哪里,将政治学习、案例分析、业务会商融为一体,有效避免了党建和业务“两张皮”现象。

周末大讲堂是献县检察院“党建+业务”学习与提升的载体。该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郭志达表示,周末大讲堂不仅是检察业务知识学习的大讲堂,也是政治学习的大课堂。“在这里,我不仅得到了业务能力的提升,也受到了思想政治教育的洗礼。不论是案例实训、精品讲堂,还是赓续红色血脉、践行检察初心主题党课,每一期的周末大讲堂都让我印象深刻,收获满满。”

在献县检察院,促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频共振,不仅体现在周末大讲堂上,更体现在每一项具体的检察工作中。

“偏远乡镇的学校,对法治教育的需求更加迫切。”9月27日下午,献县检察院党组成员、专职检委赵春艳来到陌南镇的献县第四中学,为该校1400余名师生讲授法治教育课。这所中学地处偏远乡镇,这里农村留守儿童很多,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没有接受过法治教育。加强偏远乡镇学校的法治教育,也成了献县检察院自觉担当的重要职责。

如今,在献县检察院,从政治理念高度处理业务问题、认识工作价值,已经成为每一名检察干警的行动自觉。

□ 郭晓

“我们小组马上就能用上自来水了,大家再也不用大老远挑水和自费打井了,困扰多年的用水难题终于解决了。”看着挖好的水沟和铺好的自来水管道,兴隆县杨树沟村1组组长赵瑞刚高兴地说。

兴隆县六道河镇杨树沟村

1组70余户村民长期居住在距村委会2公里远的山沟里,两面临山,侧临京承铁路,沟深林密、路况不佳,每年旱季,村民生产、生活用水十分困难。2021年初,原有的污水管渗漏,造成十几户村民家的井水污染,不能饮用,严重影响村民们的正常生活。承德市人民检察院驻杨树沟村工作队得知此事后,一直想着为村民重新设计,解决用水难的问题。

驻村工作队第一时间进行了实地走访和勘察,一方面组织召开“两委”会议专项研究,并向镇党委政府汇报此事,协同村干部一起爬山坡,穿树林,踏草丛,沿途实地调查了解水源处、储水池、入户管网等情况。另一方面工作队多次与县水务局和施工人员探讨沟通,并就在哪取水、如何供水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讨论,经过多次实地勘探测量,最终确定了深水井的深度和储水池的具体位置、容积。他们还制定了用水泵从深水井将水送入储水池中,再利用高度差让干净安全的水通过2000余米的供水主管道流入每一户村民家中的送水方案。

截至目前,自来水提供水源的深井和储水池已完成施工,自来水主供水管道全面开工铺设。预计今年年底,用水管网建设工程铺设完成后,困扰村民多年的用水困难问题将彻底解决。

自年初承德市检察院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来,市检察院驻杨树沟村工作队以“办实事、解难题、送温暖、传党恩”为主题,聚焦村民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开展实现了微心愿、慰问关爱困难老人和儿童等一系列驻村帮扶工作,受到了村民的一致好评。

“下一步,我们还要帮助村里改造污水管道、修建便民桥,为乡村振兴提供基础设施保障。”承德市检察院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王自力介绍。

困扰多年的用水难题终于解决了

承德市检察院驻杨树沟村工作队助力乡村振兴小记



10月17日,2021衡水湖马拉松赛暨全国马拉松锦标赛(衡水站)鸣枪开跑。衡水市人民检察院组织百余名干警参加了健康跑活动。此次活动既提高了干警身体素质又锤炼了意志品质,同时也提升了集体荣誉感,增强了团队凝聚力。

张健 王佳楠 摄



10月11日上午,高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参观“抗联之魂”大型全景素描艺术综合体展览。一幅幅作品无声地向大家讲述着抗联故事,传承着抗联精神。驻足在鸿篇巨制的画作前,干警们心潮澎湃,表示将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每一起案件。

王仲良 摄

7万元司法救助金送到申请人手中

□ 谢静

“感谢国家对我们家庭的帮助,感谢检察官对我孩子的帮助,他现在学习成绩又上来了,精神状态很好。”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日前举行的司法救助金发放仪式上,被救助人计某某的父亲代表他领取了司法救助金1万元,握着检察官的手激动地说。

被救助人计某某是一名在校中学生,学习成绩优秀,他的家庭条件比较困难,母亲患有精神残疾。计某某经常受到几名社会不法分子欺凌骚扰甚至抢劫。侵害不仅从经济上给他的家庭造成了损失,而且在

精神上也给孩子造成了压力,严重影响了他的心理健康,情绪低落,学习成绩一度下滑。该院未检部门在办理一起校园欺凌案件过程中发现计某某有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及时将这一线索向检察长进行了汇报。检察长郭朝龙指示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并亲自立案办理了计某某司法救助案。这是该院办理的首件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案件。

在此次司法救助金集中发放仪式上,该院共为3名申请人发放了救助金7万元。被救助人张某某因一场医疗事故导致肢体二级伤残,多年依靠药物维持身体机能,没有生活来源,

生活极度困难。该院主管领导靳文峰在获得案件线索后,第一时间走访社区和街道办事处,调查了解张某某家庭困难情况,组织对该案的公开听证和申报、审批工作,考虑到张某某的特殊困难,经过一系列的努力,成功为张某某申领到了较数额的司法救助金。张某某在身体病弱的情况下,仍然坚持来到检察院领取救助金,他说要当面致谢检察官,5万元的司法救助金对他来说就是“救命金”,在他生活最困难时给了他生的希望。9月29日,张某某将一面锦旗送到检察院,表达感谢之情。

郭某某申请司法救助案件线索是该院第一检察部干警在办案中发

现的。郭某某患病十余年,不能正常工作,长期服药,多次住院治疗,行动不便,被他人盗用身份信息后盗刷信用卡近2万元。案发后犯罪嫌疑人无能力退赔,造成生活困难。在发放仪式上,郭某某的妻子代替他领取了1万元救助金,并当场通过手机视频为郭某某连线检察官。视频里郭某某哽咽着说:“感谢检察机关的帮助,通过这次司法救助我切身体会到了国家对我们的关爱。”

据了解,今年以来,该院采取多项举措不断深化司法救助工作力度,强化司法救助领导带头办理机制,院领导带头办理案件5件,占司法救助案件的50%。

一起案件致行凶者被害人两个家庭的5个子女生活陷入困境 司法救助关爱困难家庭化解社会矛盾

□ 王颖 王晓霞

为呼吁社会人士更多地关注困境家庭,尤其是涉案困境中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10月18日,香河县人民检察院就一起未成年人救助案召开公开听证会。

案件还要回溯到2017年,香河县检察院办理了杨某某故意杀害胡某某一案。后该案由廊坊市检察院提起公诉后,被告人杨某某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现杨某某正在监狱服刑。服刑期间,杨某某书写了一份悔过书,表示认识到了自己的行为给被害人亲属造成的严重

伤害,将认真改造好好回报社会。

虽然刑事案件已经结案,但该案让两个家庭陷入困境。案件发生后,被害人胡某某一家失去了经济支柱;又因杨某某经济条件一般,无力支付民事赔偿,胡某某一家只能靠低保维持生活。胡某某家中有3个子女,其中一个成年儿子在读大学,边打工边上学,两个未成年子女分别在读高中和初中,生活极其艰难。

杨某某入狱时,其两个年幼的女儿均在上小学,和爷爷奶奶相依为命。雪上加霜的是,2021年初,孩子的爷爷不幸去世,使原本困难的家庭更加拮据。杨某某母亲身体多病,常

年吃药。现在杨某某家庭无其他收入来源,靠低保维持生活。

了解到双方家庭困难情况后,该院未检检察官主动与控申部门对接,建议对这两个家庭中涉案困境的未成年人和老人开展救助帮扶工作。同时,该院对涉案中的未成年人开展了心理救助。

考虑到两个家庭陷入生活困境,香河县检察院对此救助案召开了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救助当事人代表参加,其中被害人胡某某长子由于在外地读书通过视频参加听证会。会上,杨某某亲属对胡某某亲属表达了深深的歉意;胡某某长子了解

到杨某某的家庭情况,对杨某某亲属表示谅解,并恳请检察机关也对杨某某家属进行救助。双方均表达了对检察机关的感谢,听证员了解到两个家庭的情况,也表示支持对这两个家庭进行救助。“检察机关把关爱未成年人做到了实处,用司法救助温暖了人心,化解了社会矛盾,缓解了社会冲突,促进了社会治理。”参会人员一致表示。

香河县检察院以救助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及老人为突破口,有效解决在押人员子女、老人生活困境问题,以检察温情化在押人员。同时帮助被害人子女走出困境,树立生活的勇气和信心。